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木格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29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4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宁县木格加油站(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)位于广宁县木格镇石台村,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223X17813227U),投资人:李杰南,类型:个人独资企业,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,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粤肇宁危化经字(2021)000015号),许可范围:汽油、柴油*** (备注:三级加油站,其中汽油罐30m³×1个,柴油罐30m³×1个),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,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的要求,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 <p>该加油站现址原为“广宁县木格农机加油站”,后因转制等原因更名为“广宁县木格加油站”,由于客观原因,部分证照文书如消防验收资料仍沿用原油站名称“广宁县木格农机加油站”,故本报告视同其为有效文件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宁县木格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主席令第八十八号,2021年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第645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,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,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广宁县木格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